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林水水保准字〔2020〕12号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7月24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龙游健康产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03hm²。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

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